

东莞市联润鞋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 书

2024年8月8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东九横路126号103室出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相关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，没有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撤销了相关工序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单位：东莞市联润鞋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

